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花全字第8號

聲 請 人 沛達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崇勝

相 對 人 史重騰即三宅秀室內裝修設計工作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承攬訴外人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
02 之「前棟大樓1樓會議室整修工程」，並將其中「1樓大會議
03 室系統裝修工程」委由聲請人承攬施作，於民國113年11月
04 15日約定工程款新臺幣（下同）619,000元，另於113年12月
05 23日追加157,000元，聲請人已於114年1月17日完成工程，
06 相對人卻僅付款433,300元，尚餘342,700元，聲請人自114年
07 2月起即催討未果，相對人置之不理，顯有惡意拖欠款項之
08 實，相對人行為致聲請人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准聲
09 請人供擔保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42,700元範圍內為假扣
10 押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所主張之本案請求，業據其提
12 出訂購確認單、匯款單、工地照片、兩造LINE對話紀錄等
13 為證，堪認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然就假扣
14 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未提出任何具體證據，不能單憑相對
15 人未給付款項即認其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
16 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
17 隱匿財產等情形。綜上，縱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18 足，本院亦無法准許其請求。從而，本件聲請應與假扣押之
19 要件不符，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7 書記官 蔡承芳